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监事会以促进公司依法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 18 项议案，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会议内容涉及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p>9.《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0.《关于〈董事会对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	2024年5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24年6月1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4年8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5	2024年10月3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职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关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独立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四）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范围、标准、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公司重大事项审议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的长期利益，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

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拓展工作思路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